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填报人：黄菊

联系电话：2522987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和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3）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

（4）负责社区矫正人员刑罚执行、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5）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和全民法治观念；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

（6）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依法履行司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7）办理区政府及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

一是贯彻法治规划引领实践发展。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持续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出台《深圳市盐田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盐田区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完成《法治中国示范城区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圳市盐田区普法工作“八五”规划（2021-2025年）》中期评估，逐步推动盐田法治建设“规划图”落地为“实景图”。

二是深化法治督察促进整改提升。稳步推进常态化法治督察，完成对51个部门的常规督察。大力推进专项法治督察，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突出问题。

三是紧抓“关键少数”强化法治素养。建立“学、述、考、用”立体化法治能力培养体系，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党组（常务）会议全年学法十余次，全区各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600余场次，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全覆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通过率和优秀率达100%，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全面提高。

四是推动法治创建发挥示范效应。盐田区“创建法治宣教示范区”项目获评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海涛社区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并通过实地复核，带动更多的社区规范管理、民主自治、依法治理，有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2023年共有4个社区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聚焦依法行政关键，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坚持全方位融入深港合作。聚焦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发展需求，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功能定位，健全通关管理机制，促进产业经济发展。

二是坚持全流程规制行政决策。制定并公开盐田区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修订完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市率先完成一站式“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平台”建设，作为深圳市法治建设先行示范城市创新成果和2023年工作要点向全市推广。2023年度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核）事务14件、重大行政决策8件，其他事项审查338件。

三是坚持全链条法律服务和保障。对重大决策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依法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产业用地遴选和出让、政府投资项目、产业扶持政策出台等重大事项落地，依法保障盐田佳兆业保交楼项目、沙井头城市更新问题楼盘、旧墟镇城市更新保进度等重大项目在法治轨道运行。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产业人才政策体系。协助《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工作，在培育壮大重点产业中增加引进奖励、办公用房资助、规模化奖励、法务人才培育扶持、深港法律服务合作扶持等5条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条款。引进设立以“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广东联建（盐田）律师事务所，提高法律服务业集成度。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制定《关于规范涉企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与区检察院共同制定《关

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打通涉企行政执法内外部监督渠道。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全覆盖评查，以查促改提升涉企执法工作水平。打造直播式执法节目“盐执在线”，取得“执法一案、普法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三是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开展企业合规专项服务，持续做优“送法进企业”项目，举办辖区重点企业法治辅导和合规讲座50余场，提供政策法规解读、法治体检、上市咨询、合规审查、诉求搜集“五位一体”的菜单式、定制化法律服务。印发《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推动企业平稳有序发展。组织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充分发挥行业龙头示范带头作用。

4.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2023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6宗，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2宗，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1份，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4宗。案件数量较往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行政复议在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中进一步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同时行政复议后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大部分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表示认可，不再提起行政诉讼，基本实现了“定纷止争”、“结案事了”。

二是完善多元化调解模式。构建海事纠纷解决机制，成立盐田区首家海事商事调解院。设立深圳国际仲裁院盐田区仲裁调解联络处，联合区法院设置诉讼服务站，建成诉、仲、调“一站式”涉港纠纷解决平台，调解涉港商事纠纷69宗，办理涉港公证业务88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2023年，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580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386宗，有效预防纠纷392宗，共受理重点纠纷案件1127宗，成功调解1127宗，调解成功率100%，调解涉案金额3186.3万元，未发生因处理不及时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

三是强化重点人群教育管控。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专项督查，联合区检察院开展社矫档案全面清查，加强社矫安帮业务培训，全力提升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质量。2023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70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59人，办理执行地变更迁入5人、迁出5人，开展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39人，开展探访服务394人次，开展集中教育活动18场990人次，通过电话、微信定位及系统视频抽查社区矫正对象48480人次，共实施训诫5人次，警告4人次。在册安置帮教对象136人，其中刑释人员68人，重点19人、双列管20人。2023年以来我区社矫安帮对象未发生不假外出、脱管漏管、重新犯罪、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未发生参与群体性、越级上访、媒体炒作影响社会安全稳定事件。

四是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创新“法治宣教+研学体验”新模式，组织系列“湾区少年 与法童行”研学活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出盐田特色。持续深化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法治盐田大讲堂”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累计开展300余场，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1841.95万元，比2022年增

加105.48万元，增长6.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1.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1841.95万元，比2022年增加105.48万元，增长6.07%。其中：人员经费671.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9.53万元、项目支出1120.63万元。

2023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有关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所有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到单位、科室，落实到个人。2023年年初我局共有22个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051 万元，并选择“干部培训与教育”项目作为我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经过一年的发展，不断得到更新与完善。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同时，在预算公开时，我局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决算总收入 1782.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82.9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总收入 1726.85 万元对比，总收入增加 56.08 万元，增长 3.25%；决算总支出 1782.93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1782.9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 1726.85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56.08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资产管理

我局 2023 年度总资产 810.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9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77.8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0 万元。

我局按照关于印发《盐田区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深盐司〔2020〕3 号）中的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我局设立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

行安全。2023年，我局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100%，切实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3.人员管理

2023年，我局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15人，离退休0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存在超编行为。2020年，我局正式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盐田区司法局请休假制度》的通知(深盐司〔2020〕2号)等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管理，严格请休假纪律，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4.项目管理

2023年年初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51.18万元，涉及22个预算项目，其中财政拨款1051.1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实际支出1062.85万元。在各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我局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5.制度管理

2020年，我局制定关于印发《盐田区司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深盐司〔2020〕1号），制定了预算支出的相关规范要求。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区司法局将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深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总定位总目标，抓实区第六次党代会和区“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围绕“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从五个关键方面着手，努力让法治成为盐田区核心竞争力之一，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区委对法治建设统一领导。一是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委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法治督察、法治调研制度机制。二是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推动作用，在各街道建立全面依法治街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统筹推进街道法治建设。三是在区、街道以及重要行政执法部门设立“首席法律顾问”，加强法治建设末梢功能。

（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工程。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决策规则重构、流程再造，实施决策分级分类管理，确保政府决策合法高效。加强对城市更新、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全流程风险管理。二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

建设。三是出台区政府法律顾问系列制度，加强统筹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四是深化实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协调机制，推广“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模式，维护平稳有序诚信健康的市场秩序。五是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探索推广“场景式+解析式”相结合的执法培训模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三）营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联合体功能建设，推动新经济新业态在法治轨道上良性发展。二是开发线上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精准便捷即时化的涉企法律服务。三是高标准建成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区块链存证、电子固证等技术保护辖区黄金珠宝、生物制药等重点领域企业知识产权。四是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律师、企业合规师、法律顾问在依法治企中的作用。

（四）建成尊法尚德法治社会。一是打造盐田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构建实体服务和网络服务有效互通机制，让群众真正享受到“一键式”便捷法律服务。二是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建立统一的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促进调解成果当场固定、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三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优“全域旅游+普法”模式，扩大盐田普法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宣教示范城区。

（五）打造深港法治合作典范。一是聚焦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需求，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

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修订，努力推动海关、税收、民事管理等领域取得立法突破，促进跨境旅游、跨境消费、跨境医疗等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拓宽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引进海商事高端法律服务专业人才，探索设立海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完善辖区商事争议解决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纵深推进。**一是贯彻法治规划引领实践发展。**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持续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出台《深圳市盐田区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盐田区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完成《法治中国示范城区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深圳市盐田区普法工作“八五”规划（2021-2025年）》中期评估，逐步推动盐田法治建设“规划图”落地为“实景图”。**二是深化法治督察促进整改提升。**稳步推进常态化法治督察，完成对51个部门的常规督察。大力推进专项法治督察，着力解决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突出问题。**三是紧抓“关键少数”强化法治素养。**建立“学、述、考、用”立体化法治能力培养体系，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党组（常务）会议全年学法十余次，全区各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600余场次，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全覆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通过率和优秀率达100%，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全面提高。**四是推动法治创建发挥示范效应。**盐田区“创建法治宣教示范区”项目获评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海涛社区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并通过实地复核，带动更多的社区规范管理、民主自治、依

法治理，有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2023年共有4个社区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聚焦依法行政关键，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一是坚持全方位融入深港合作。**聚焦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发展需求，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功能定位，健全通关管理机制，促进产业经济发展。**二是坚持全流程规制行政决策。**制定并公开盐田区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修订完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市率先完成一站式“区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平台”建设，作为深圳市法治建设先行示范城市创新成果和2023年工作要点向全市推广。2023年度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核）事务14件、重大行政决策8件，其他事项审查338件。**三是坚持全链条法律服务和保障。**对重大决策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依法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产业用地遴选和出让、政府投资项目、产业扶持政策出台等重大事项落地，依法保障盐田佳兆业保交楼项目、沙井头城市更新问题楼盘、旧墟镇城市更新保进度等重大项目在法治轨道运行。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产业人才政策体系。**协助《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工作，在培育壮大重点产业中增加引进奖励、办公用房资助、规模化奖励、法务人才培育扶持、深港法律服务合作扶持等5条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条款。引进设立以“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广东联建（盐田）律师事务所，提高法律服务业集成度。**二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制定《关于规范涉企

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与区检察院共同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打通涉企行政执法内外部监督渠道。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全覆盖评查，以查促改提升涉企执法工作水平。打造直播式执法节目“盐执在线”，取得“执法一案、普法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三是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开展企业合规专项服务，持续做优“送法进企业”项目，举办辖区重点企业法治辅导和合规讲座50余场，提供政策法规解读、法治体检、上市咨询、合规审查、诉求搜集“五位一体”的菜单式、定制化法律服务。印发《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推动企业平稳有序发展。组织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充分发挥行业龙头示范带头作用。

4.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2023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6宗，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2宗，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1份，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4宗。案件数量较往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行政复议在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中进一步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同时行政复议后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大部分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表示认可，不再提起行政诉讼，基本实现了“定纷止争”、“结案事了”。**二是完善多元化调解模式。**构建海事纠纷解决机制，成立盐田区首家海事商事调解院。设立深圳国际仲裁院盐田区仲裁调解联络处，联合区法院设置诉讼服务站，建成诉、仲、调“一站式”涉港纠纷解决平台，调解涉港商事纠纷69宗，办理涉港公证业务88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3年，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580次，排查发

现矛盾纠纷386宗，有效预防纠纷392宗，共受理重点纠纷案件1127宗，成功调解1127宗，调解成功率100%，调解涉案金额3186.3万元，未发生因处理不及时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三是强化重点人群教育管控。**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专项督查，联合区检察院开展社矫档案全面清查，加强社矫安帮业务培训，全力提升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质量。2023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70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59人，办理执行地变更迁入5人、迁出5人，开展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39人，开展探访服务394人次，开展集中教育活动18场990人次，通过电话、微信定位及系统视频抽查社区矫正对象48480人次，共实施训诫5人次，警告4人次。在册安置帮教对象136人，其中刑释人员68人，重点19人、双列管20人。2023年以来我区社矫安帮对象未发生不假外出、脱管漏管、重新犯罪、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未发生参与群体性、越级上访、媒体炒作影响社会安全稳定事件。

5.**着力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共享法治建设红利。一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依托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4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9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全区域、全时空、全业务覆盖。2023年，全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受法律援助服务咨询15460件，业务办结11226件；公证业务受理11835件；开展各式法律宣讲活动141场，印发宣传海报、手册、宣传单39310份。**二是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申请人个人诚信承诺制，实行法律援助市域内100%通办，持续深化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加强妇女儿童、农民工以

及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畅通法律援助、调解、中小企业服务联动渠道。“法律服务惠民生”活动被纳入第二十届深圳关爱行动重点项目及盐田区2023年度“争做”活动特色项目。2023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37件、援诉联调案件503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00余万元。**三是创新公证便民利企服务举措。**开拓金融类公证业务新领域，办理信用卡类金融公证2700余件，“带押过户”12件。深入开展证据保全，办理证据保全案件382件，为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保全证据，成为维护企业权益的坚强后盾。2023年盐田公证处入选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试点机构。**四是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创新“法治宣教+研学体验”新模式，组织系列“湾区少年 与法童行”研学活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做出盐田特色。持续深化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法治盐田大讲堂”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累计开展300余场，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2023年，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91万元，实际支出数15.98万元，有效控制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2.执行率

（1）预算执行率：2023年，本部门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资金）总额为1793万元，支出决算1782.93万元，较2023

年年初预算数1793万元减少10.0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分配。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无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2023年度，我单位项目均按预计时间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按规定设置并完成。

3.效率性

（1）按时完成安可电脑替代工作；

（2）按照要求规定完成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工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归档工作；

（3）每季度按时完成每月“法治盐田”督察工作。

4.公平性

加快盐田区律师行业发展，加强律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为盐田区律师业发展储备人才。同时，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促进改革发展，理顺社会关系和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助力盐田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本部门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2.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3.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本单位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尚未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2023年我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导致自评时难以评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还不够深刻，预算绩效意识尚待加强。2023年度，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还不不够深刻，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受传统财政使用观念的影响，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的重视程度不够，目前尚未进入实质性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轨道。

(3)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进一步加强。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91万元，实际支出数15.9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5%，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

具，我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目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较新的工作，具有内容较多、涉及知识面较广、人员要求较高等特点，应着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如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加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无形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财政预算绩效意识。充分认识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一）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算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要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年实度际政政府府采采购购金预额算与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明情况。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	60	经济型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反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	